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1893号

申请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女，1966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男，1961年5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曹 [REDACTED]，女，1966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胡 [REDACTED]，男，1957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男，1951年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浙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58051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胡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768弄6号2903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胡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768弄6号29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黄 亮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

书 记 员 诸 劭 劭